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桃簡字第115號

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

被告 岡燕服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永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葉永文前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13,812元，及自民國107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9%計算之利息暨程序費用1,000元，原告並取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吉字第93578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後原告持系爭債權憑證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並囑託本院對葉永文於被告之投資盈餘分配、股東紅利（營利所得）債權為強制執行，本院於110年9月16日以桃院增鳳110年度司執助字第2501號函核發移轉命令（下稱系爭移轉命令），惟依財政部國稅局109年之國稅資料顯示被告仍給付營利所得493,577元與葉永文，而迄未依上開移轉命令對原告履行給付義務，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93,5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

01 間先命補正：一、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二、
02 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03 第2項定有明文。又本項第2款所稱之「在法律上顯無理
04 由」，係指欠缺一貫性審查要件（合理主張）之情形（修正
05 理由參照），而所謂一貫性審查，乃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
06 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
07 關係，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
08 導出其權利主張，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繼而再依實體
09 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始具備權利
10 主張之一貫性。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經法院
11 闡明後仍未能補正，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法院可
12 不再進行實質審理，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現為第
13 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
14 回，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判決可資參照。

15 三、經查，葉永文積欠原告113,812元，及自107年11月6日起至
16 清償日止，按年息17.9%計算之利息暨程序費用1,000元，
17 後原告持系爭債權憑證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18 並囑託本院對葉永文於被告之投資盈餘分配、股東紅利（營
19 利所得）債權為強制執行，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助字第2501
20 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於110年9月16日核發
21 系爭移轉命令，後系爭移轉命令於110年9月27日由被告之受
22 雇人收受乙情，有系爭債權憑證、本票、債權金額計算書、
23 本院110年9月16日桃院增鳳110年度司執助字第2501號函
24 （見本院桃簡字卷第6至13頁）在卷可參，並經本院職權調
25 取上開執行卷宗核閱屬實。惟系爭移轉命令係於110年9月27
26 日始由被告之受雇人收受，則原告應僅得請求被告應依系爭
27 移轉命令，自系爭移轉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該執行命令失其
28 效力止，在前開債權額之範圍內，將葉永文應支領之營利債
29 權付予原告，然原告竟請求被告給付逾越上開債權額之493,
30 577元，所憑之依據亦為系爭移轉命令送達前之109年之國稅
31 局資料，顯見原告主張之事實、證據與聲明間欠缺一貫性，

而本院前於111年3月9日之程序中已曉諭原告應確認、更正聲明之內容，然原告迄於111年4月28日之程序時，仍維持上開聲明內容並請求本院依法審酌等情（見本院桃簡字卷第24、29頁），揆諸上開說明，足認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而應逕以判決駁回，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顏嘉漢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
書記官 楊上毅